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发〔2020〕59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局、办，各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大同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目 录

一、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5

 1.4 预案体系..... 5

 1.5 工作原则..... 5

二、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8

 2.1 组织机构..... 8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8

 2.3 办事机构及职责..... 8

 2.4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0

三、重污染天气应急监测与预警..... 15

 3.1 预警分级..... 15

 3.2 监测预报..... 16

 3.3 确定主要污染物类别..... 16

 3.4 预警的发布..... 16

 3.5 预警解除..... 18

四、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19

 4.1 响应分级..... 19

 4.2 响应流程..... 19

 4.3 分级响应措施..... 20

 4.4 应急工作程序..... 27

五、监督检查..... 31

六、应急保障.....32

6.1 人力保障.....32

6.2 财力保障.....32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32

6.4 能力保障.....32

6.5 制度保障.....32

6.6 物资保障.....33

6.7 宣传保障.....33

七、预案管理.....34

7.1 预案的培训.....34

7.2 预案的演练.....34

7.3 预案的修订.....34

7.4 预案实施时间.....35

7.5 预案解释部门.....35

八、附则.....36

8.1 名词术语解释.....36

九、附件.....37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说明

大同市现行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 2018 年修编版本，由于近年来部分法律、法规、规章的更新与修正，2019 年党政机构改革后各政府部门职能发生变化，现行的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不能满足目前工作需要，为此，结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要求，对大同市现行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一、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变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发[2018]30 号）
- 3、《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 号）
- 4、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 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0 号）
- 6、《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通知》（同气防办[2019]33 号）
- 7、《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同政发[2018]69 号）
- 8、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决战 300 天，提升“大同蓝”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19]23 号）
- 9、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的通知（同政办发[2020]12 号）
- 10、大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大同市 2019

年—2020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同工信字[2019]221号）

二、应急指挥机构、职责、通讯联络人员的调整

1、成员单位机构调整：市应急办现调整为市应急管理局；市政管委会现调整为市城市管理局；市环保局调整为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调整为市工信局；市农委调整为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委调整为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调整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计生委调整为市卫健委；市食药监局调整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应急指挥部下设的应急组名称调整：原宣传报道组调整为新闻宣传组。

3、成员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的变动：征求了各部门意见并按照反馈意见进行修订。

4、成员单位职责调整：根据各部门意见征求结果对各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职责做了相应调整。

三、响应措施的调整

大同市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进行了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的制定及修订，同时参考《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对本预案进行不同预警级别的应急措施的修订，其中错峰生产要求根据大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大同市2019年—2020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同工信字[2019]221号）进行修订。

因此，基于以上调整和变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对《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减轻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减轻污染程度，保障公众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对《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版）进行修订。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8月30日发布）

（4）《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5）《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7年2月）

（6）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发[2018]30号）

（7）《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8）《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26号）

(9)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10)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1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0号)

(12) 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通知(同气防办[2019]33号)

(13) 《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6月9日)

(14)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同政发[2018]69号)

(15)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决战300天,提升“大同蓝”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19]23号)

(16)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书》的通知(同政办发[2020]12号)

(17) 大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大同市2019年-2020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同工信字[2019]221号)

(18) 《大同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7年7月23日)

1.2.2 标准、技术规范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
- (4) 《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 (5)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 (6) 《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2013 年 4 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同市行政区域内除沙尘暴天气以外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沙尘暴天气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4 预案体系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政府专项应急预案，为《大同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子预案。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预案的要求，从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出发，组织制定或修订本县（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本预案共同组成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见图 1-1）。

预案涉及区域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工业企业，应编制与本预案相衔接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方案》（“一厂一策”）。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轻危害。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首要任务，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基础上，采取应急措施，最大程度减缓空气重污染程度。

（2）统一领导，部门联动。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充分发挥部门的专业优势，按照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强化协同合作，

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3）科学预警，提前响应。提升预测能力，提高预报准确度，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及时采取响应措施，督促各项响应措施落实到位。

（4）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公布空气质量状况、预警信息、应急措施等，积极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积极参与应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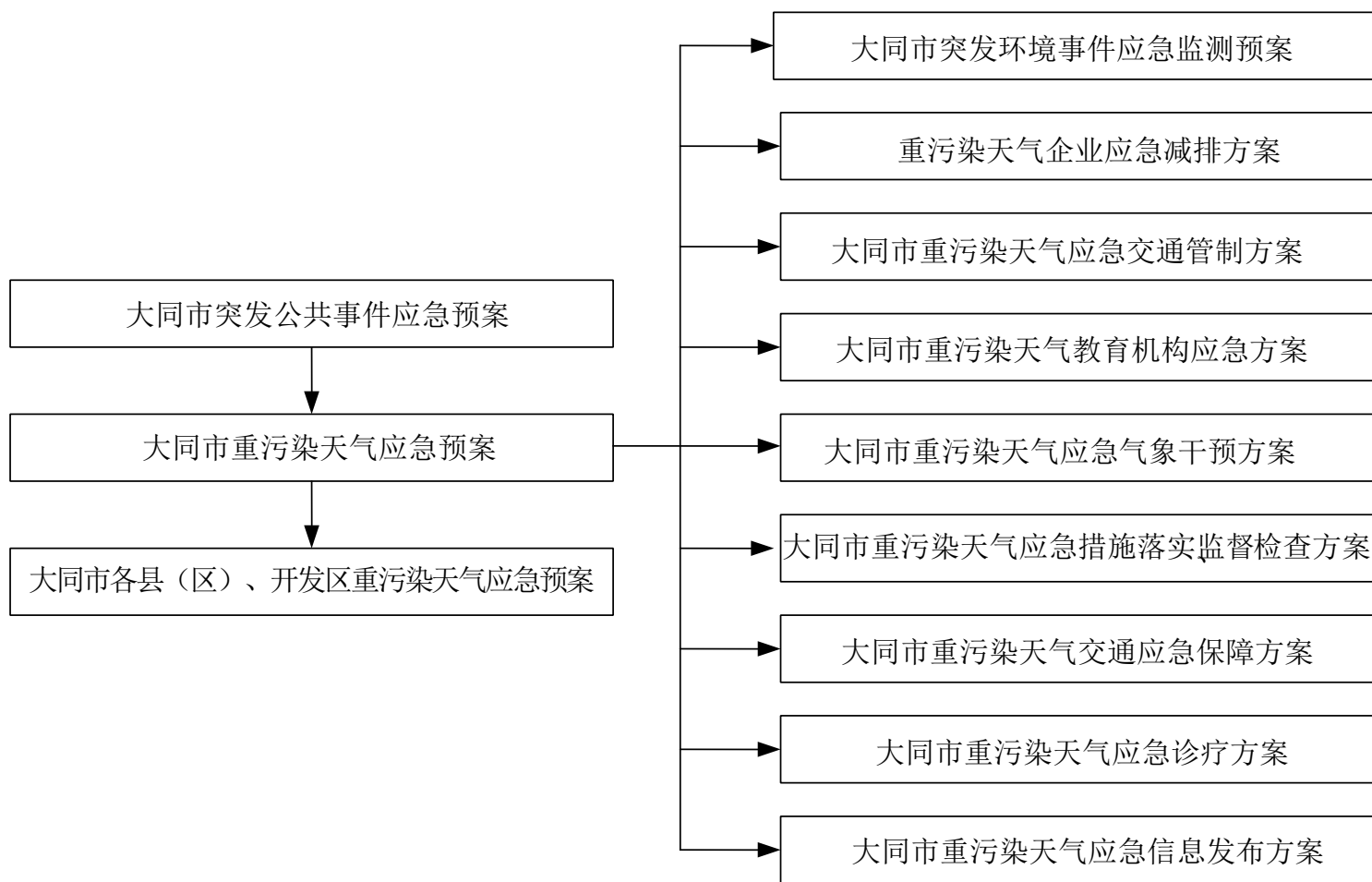


图 1-1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关系图

二、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组织机构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是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机构，指挥、组织、协调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总指挥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为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包括：市委宣传部、市政府督查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大同公路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大同供电公司、联通大同分公司、移动大同分公司、电信大同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监测预警组、新闻宣传组、督导检查组、专家组等办事机构。

2.2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职责

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统一指挥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根据重污染天气事态发展，决定预警信息发布，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协调解决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器材装备和应急资金。

2.3 办事机构及职责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

任，主要有以下职责：

①承担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

②传达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应急处置信息，向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通报工作情况。

③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状况和趋势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控制污染的建议。

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综合协调、工作调度、信息汇总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2）监测预警组及职责

监测预警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抽调人员组成，山西省大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市气象台落实具体的监测与预警工作。负责本市空气质量和气象的监测和预测，会同专家组及时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拟确定需发布的重污染天气信息及预警等级。

（3）督导检查组及职责

督导检查组由市政府督察牵头，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负责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他有关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4）新闻宣传组及职责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根据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在媒体和政府网站发布和调整预警信息、解除应急响应等权威信息，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5）专家组及职责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空气污染控制、监测、气象预测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会商、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技术支撑。

2.4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在启动各级响应期间，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工作记录和台账，每日向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预警解除2个工作日内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组织所属各部门和企业等单位按应急响应要求实施应急措施。动员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防范工作。

（2）市委宣传部：指导和督促相关媒体发布大气重污染预警及响应信息；做好媒体和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遇到的问题，正确引导舆论，由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授权，必要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3）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纪检单位对在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中因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4）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各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参与对各县（区）、开发区和各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

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日常工作中应急物资的储备与更新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将大气重污染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物资储备等列入全市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定全市秋冬季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落实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限产、停产、错峰生产等综合减排措施，并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为各县（区）工信局、开发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7)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工程运输车辆（散装物料、煤、渣、沙石和土方等）禁行管制，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等应急响应措施。制定秋冬季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错峰运输实施方案，并对错峰运输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各县（区）及开发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8)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市级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应急状态下所需装备、器材、物资等经费到位，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9)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市区空气质量监测；与市气象局共同做好大气重污染趋势分析研判及全市大气重污染预警，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加大工业企业现场监管力度，对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污染物减排情况进行督查，建立污染源清单。为各县（区）

生态环境分局及开发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0) 市气象局: 负责大同市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的制作; 负责为全市大气重污染应急处置提供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与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共同开展污染天气预测会商;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实施建筑施工、市政工程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对采暖期施工工地停工,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响应期间对施工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施工机械停运措施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指导各县(区)住建局、开发区开展扬尘控制工作, 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2) 大同公路分局: 配合相关单位对国道、省道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对国省道的道路扬尘进行整治。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3)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公交企业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配合相关单位对县道、乡道行驶的大型运输车辆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监督检查。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4) 市城市管理局: 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供水、供气、供热、排污等城市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结合气候特点和造成重污染天气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消减方案, 防止市区道路扬尘和臭氧污染, 查处建成区范围内密封防尘措施不落实的渣土物料运输车, 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露天非煤矿山落实重

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应急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6）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大气重污染情况下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及时为各县（区）卫生部门、开发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7）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大气重污染应急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宣传等工作；配合做好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大气重污染条件下相关信息发布工作和舆论宣传工作；负责宣传群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8）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为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开发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9）市教育局：负责对本市中小学生进行宣传教育，指导和督促教育机构做好学生健康防护和相关应急措施的应对工作，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20）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餐饮企业油烟净化措施的日常及重污染天气应对时的监督管理，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21）国网大同供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停限产企业采取停限电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22）移动大同分公司、联通大同分公司、电信大同分公司：负责通过手机、网络等媒体义务为公众提供预警信息发布，及时为不同人群提供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各成员单位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应与修订后的《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一致，并报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在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相应启动

本单位本部门实施方案。

三、监测与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根据重污染天气的严重程度，预警分为三级，即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①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②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③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 >200 将持续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 >300 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时。

建议当监测或预测到所辖县（区）、开发区二氧化硫浓度超过500微克/立方米、650微克/立方米、800微克/立方米时，分别向有关县（区）、开发区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

当预测出现3日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发布条件时，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发布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发布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3.2 监测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负责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资源，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平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其动态趋势分析；市气象局负责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预报和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充分共享监测信息资源，联合组织开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建立日常会商制度。采暖期每日上午 10:00 市气象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定时联合会商，必要时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参与会商。其余时段当市气象局预测未来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通报，由市生态环境局发起会商。会商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监测预警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同时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两种方式提交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可加密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可实时会商。

3.3 确定主要污染物类别

根据国家和省级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通报，由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监测预警组，结合大同市不同季节大气污染物排放特点和强度，对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确定主要大气污染物种类，提高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3.4 预警的发布

3.4.1 发布时间

原则上预警信息提前 24 小时发布。如遇特殊气象条件预警信息未能提前发布，判断满足预警条件时立即发布，同时记录未能提前 24 小时发布预警的原因。

3.4.2 发布程序与方式

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等级时，监测预警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提出预警启动时间，于 1 小时内同时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两种方式提交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需要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时，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于 2 小时内完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审批表》，报请上级领导签发。黄色和橙色预警由副总指挥签发，红色预警由总指挥签发。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签发的审批表后，于 2 小时内进行信息发布。

接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通报的区域预警信息时，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通报的预警级别和启动时间启动预警，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 2 小时内进行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市政府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预警信息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时段、预警等级、预警发布时间、不利气象条件情况、未来一段时期内趋势定性分析及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的新闻宣传组通过媒体和政府网站进行发布。

3.5 预警解除

3.5.1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监测预警组会商认为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空气质量指数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3.5.2 预警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黄色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解除预警信息。当预警因接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通报的预警信息而发布时，须接到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解除预警的通知后，解除预警。

四、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 (1)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2)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3)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当紧急发布黄色和橙色预警信息时，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专家组会商意见，启动更高的响应级别，以便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响应措施，达到应急调控目标。

4.2 响应流程

经批准的预警信息由市预警信息平台发布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采取响应措施。

当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市预警信息平台发布批准的应急响应终止信息。

响应程序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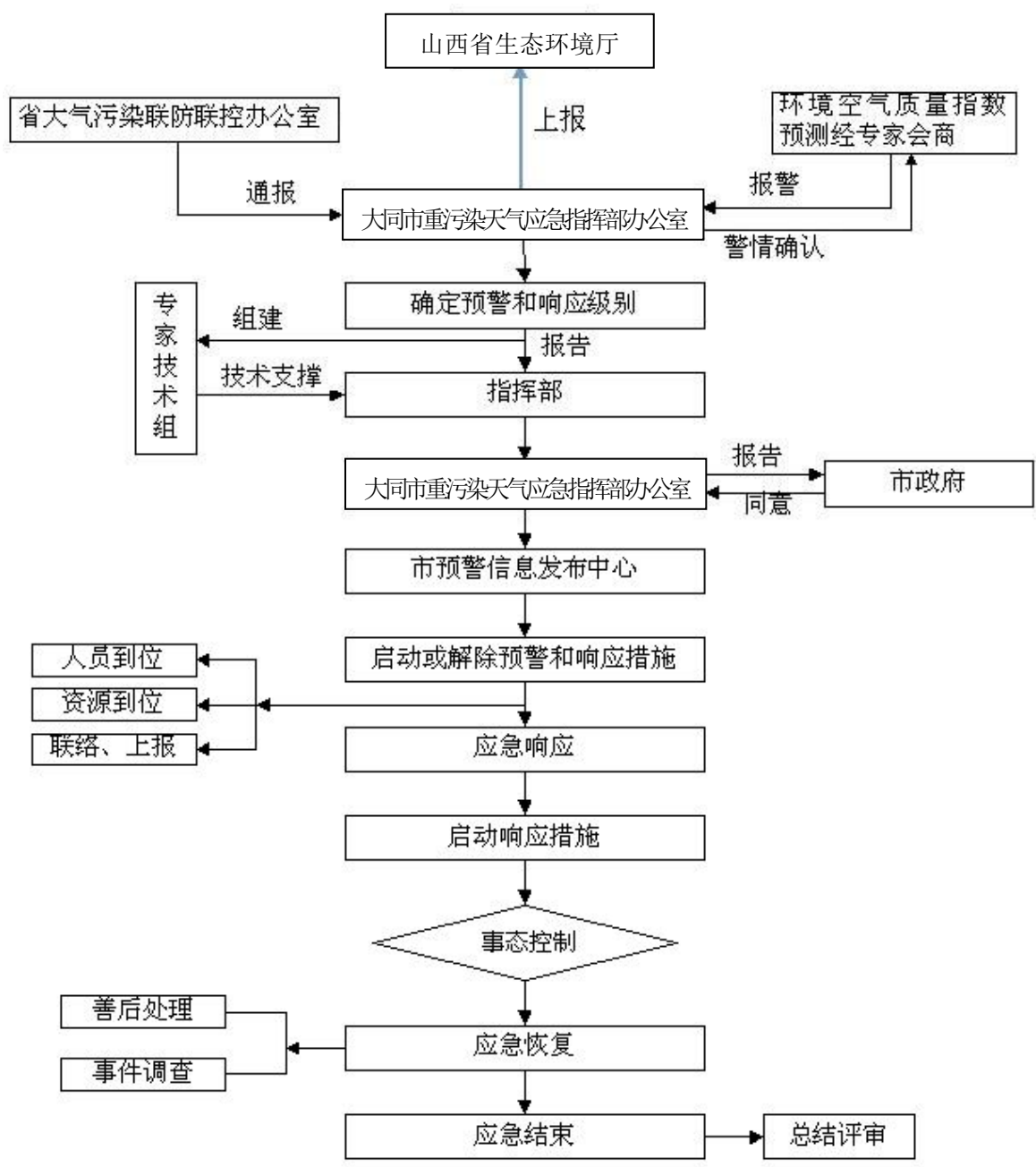


图 4-1 应急响应流程图

4.3 分级响应措施

根据预警级别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秋冬季节，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涉气重点行业企业同时启

动错峰生产工作方案，错峰生产制定原则及减排措施见附件 7。

4.3.1 黄色预警（Ⅲ级）响应措施

1、提示性健康防护措施

①市委宣传部督导县广播电视台、联通大同分公司、移动大同分公司、电信大同分公司，每天（晚 20 点至早 7 点除外）向公众发送一次提醒信息。

②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减少户外运动。

③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④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⑤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教育局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③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④禁止露天烧烤。

⑤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⑥建议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 摄氏度。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①大同市辖区内工业企业按“大同市全市涉气工业源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最新修订版）”执行黄色预警减排措施。

②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督导组加强对黄色预警管控企业督导检查，保障各类煤堆、料堆、渣堆防尘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2）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及工业园内应停止使用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③钢铁、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玻璃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按照“大同市全市涉气工业源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最新修订版）”中黄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3）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砂浆现场搅拌、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浇筑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

②省、市重点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方可正常施工。

③加强施工工地督查，督导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抑尘措施。

4.3.2 橙色预警（Ⅱ级）响应措施

1、提示性健康防护措施

①市委宣传部督导市广播电视台、联通大同分公司、移动大同分公司、电信大同分公司，每天（晚 20 点至早 7 点除外）向公众发送一次提醒信息。

②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④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

③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④禁止垃圾、秸秆焚烧或烧荒行为，禁止露天烧烤。

⑤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⑥企事业单位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⑦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市区主干线路延时收车 60 分钟。

⑧建议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减少空调的使用。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①大同市辖区内工业企业按“大同市全市涉气工业源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最新修订版）”执行橙色预警减排措施。

②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督导组加强对橙色预警管控企业督导检查，保障各类煤堆、料堆、渣堆防尘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2）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及工业园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10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③钢铁、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玻璃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按照“大同市全市涉气工业源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最新修订版）”中黄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④在建成区内实行交通管控，禁止中重型载货车通行（运输瓜果蔬菜等新鲜农产品车辆及清障、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等专项作业车辆除外）。

（3）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砂浆现场搅拌、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浇筑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

③加强施工工地督查，督导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抑尘措施。

4.3.3 红色预警（Ⅰ级）响应措施

1、提示性健康防护措施

①市委宣传部督导市广播电视台、联通大同分公司、移动大同分公司、电信大同分公司，每天（晚 20 点至早 7 点除外）向公众发送一次提醒信息。

②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③建议或要求学校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减少上学时间，或者放假。

④停止审批在城市重污染天气期间举办的户外大型活动，停止并监督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城市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⑤建议严重污染情况下，各企事业单位采取休假或弹性工作制（可以采取上下午各工作两小时、上下午倒班工作等方法，必要时各单位可以只留守值班人员）。

⑥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③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④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使用效率。

⑤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⑥企事业单位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⑦公交备用车辆全部上路，增加运营班次，延长公交营运时间，市区内主干线路早晚各增加 60 分钟，边远线路延时收车 30 分钟。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①大同市辖区内工业企业按“大同市全市涉气工业源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最新修订版）”执行红色预警减排措施。

②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督导组加强对红色预警管控企业督导检查，保障各类煤堆、料堆、渣堆防尘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减排措施执行到位。

（2）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及工业园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③钢铁、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玻璃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企业，按照“大同市全市涉气工业源企业应急减排清单（最新修订

版) ”中红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④在城区建成区内实行交通管控，禁止中重型载货车通行（运输瓜果蔬菜等新鲜农产品车辆及清障、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等专项作业车辆除外）。根据大气污染程度，市区内机动车（不含纯电动汽车和营运类载客汽车等）可实施指定号段限行。

（3）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除应急抢险外，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砂浆现场搅拌、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浇筑等易起尘作业全部停止。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

②加强施工工地督查，督导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抑尘措施。

4.4 应急工作程序

4.4.1 信息报送

发布预警信息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半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初报上报至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发布时间、主要污染物等；续报在之后每日 15:00 前上报，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等；终报在预警解除后 2 个工作日内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应急响应措施总结等，并填写《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

应急指令下达 4 小时内，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将本次应对重污染天气实施限产、停产企业和停工工地名单及减排量报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响应期间，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发布全市

天气状况及变化趋势；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于每日 12:00 前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上报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4.2 信息公开

城市重污染天气发生后，经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相关部门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手机短信等方式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重污染天气的污染等级；
- （2）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主要大气环境污染物；
- （3）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及相应的应急措施；
- （4）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级别和相应的应急措施；
- （5）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数据，以及应急响应的全过程。

要求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4.3 重污染天气应急调整或终止

由监测预警组向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调整或解除预警信息，由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调整或决定终止应急响应。经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信息后，由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部门和各县（区）政府、开

发区管委会调整或终止应急措施，由新闻宣传组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发布调整或解除预警信息，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上报应急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和方案评估。其中，应急终止的条件和程序如下：

（1）应急终止的条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气象条件分析，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降至 200 以下（即 AQI 平均值 < 200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织生态环境、气象等有关部门专家进行会商，一致认为重污染天气条件已无继续发生的可能时，可以认定重污染天气应急终止条件成立。

（2）应急终止程序

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环境大气质量（AQI 平均值）及气象实时监测数据，经生态环境、气象等各相关部门专家会商，确定未来 72 小时不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可上报市政府批准，终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按照预警发布的相反程序，报有批准权限的领导批准后，由预警发布的相应机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终止后，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应继续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信息的跟踪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有特殊状况应及时报告市政府。

4.4.4 总结评估

应急终止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组织相关部门和应急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做出总结和评估，对预警是否及时准确、

组织指挥是否协调、响应措施是否正确等进行总结，并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对本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意见建议。

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市重污染天气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
- （2）各部门、各单位应急技术能力、装备设施的可靠性及可行性。
- （3）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应急人员的应对能力和反应速度。
- （4）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效果及可能造成后续环境影响。
- （5）提出修订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建议。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应急响应全过程进行记录、建立档案、开展评估，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必要时对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并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每年 5 月份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年度评估。重点评估应急措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以及社会经济成本。

五、监督检查

预警信息发布后，督导检查组及时以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的方式，对本级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和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重点检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业企业减排措施、道路保洁、停止施工和建筑作业以及机动车限行等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预警前后重点管控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对比情况，是否严格按照相应级别的预警措施对照执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监督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布。

六、应急保障

6.1 人力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监测预警组、新闻宣传组、督导检查组、专家组要确保人员配备齐全，及时到位。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6.2 财力保障

财政部门要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仪器设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方面产生的费用。应急指挥部成员部门及相关单位要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要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和媒体，建立各级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令畅通。

6.4 能力保障

整合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污染源普查数据，摸清固定源的排放信息。统计开放源、移动源的排放信息，建立动态清单数据库。利用现有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和自动气象站，搭建重污染天气数据中心，建立健全数据传输与网络化监控平台，完善大气污染预报预测平台，利用空气质量预报模式系统，提升预测预报、预警应急能力。

6.5 制度保障

市政府与各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纳入主要考核内容。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与辖区内相关企业签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各部门和企业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6.6 物资保障

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能，认真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1）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

（2）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6.7 宣传保障

（1）组织专家对预警信息、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以及公众健康防护知识等进行解读，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加强舆论宣传，公开应急措施落实情况，鼓励公众积极举报应急响应期间的大气污染行为。

（3）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专项实施方案以及操作方案进行培训，尤其对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培训，保障预案落实。

七、预案管理

7.1 预案的培训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人民群众等每年在进入采暖期前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7.2 预案的演练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应急指挥部每年在进入采暖期前组织一次综合性演练，可采用桌面推演加部分环节拉动演练的形式。演练结束后，进行演练总结，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和完善。

7.3 预案的修订

（1）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当出现需要适时修订的情形时，根据实际及时修订，评估修订工作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2）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 ①相关单位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 ②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 ③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3）相关预案的修订

本预案修订完成后，各县（区）、开发区预案发生以上情形的，或与本预案相应的衔接关系发生变化的，应对本县（区）、开发区预案进

行相应修订，并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备案。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AQI (Air Quality Index 空气质量指数)：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

大气重污染：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 (试行)》(HJ 633-2012)，大气重污染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大于或等于 201，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大气重污染可分为重度污染 (5 级) 和严重污染 (6 级) 两级。

重度污染 (5 级)：AQI 指数为 201~300，即空气质量达到重度污染 (5 级) 的大气污染。

严重污染 (6 级)：AQI 指数大于 300，即空气质量达到严重污染 (6 级) 的大气污染。

VOCs：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Pa、常压下沸点在 260℃ 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 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Pa 具有相应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主要产生于油气、涂料、有机溶剂等生产、加工和使用过程。

九、附件

附件 1：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2：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联系方式

附件 3：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登记表

附件 4：大同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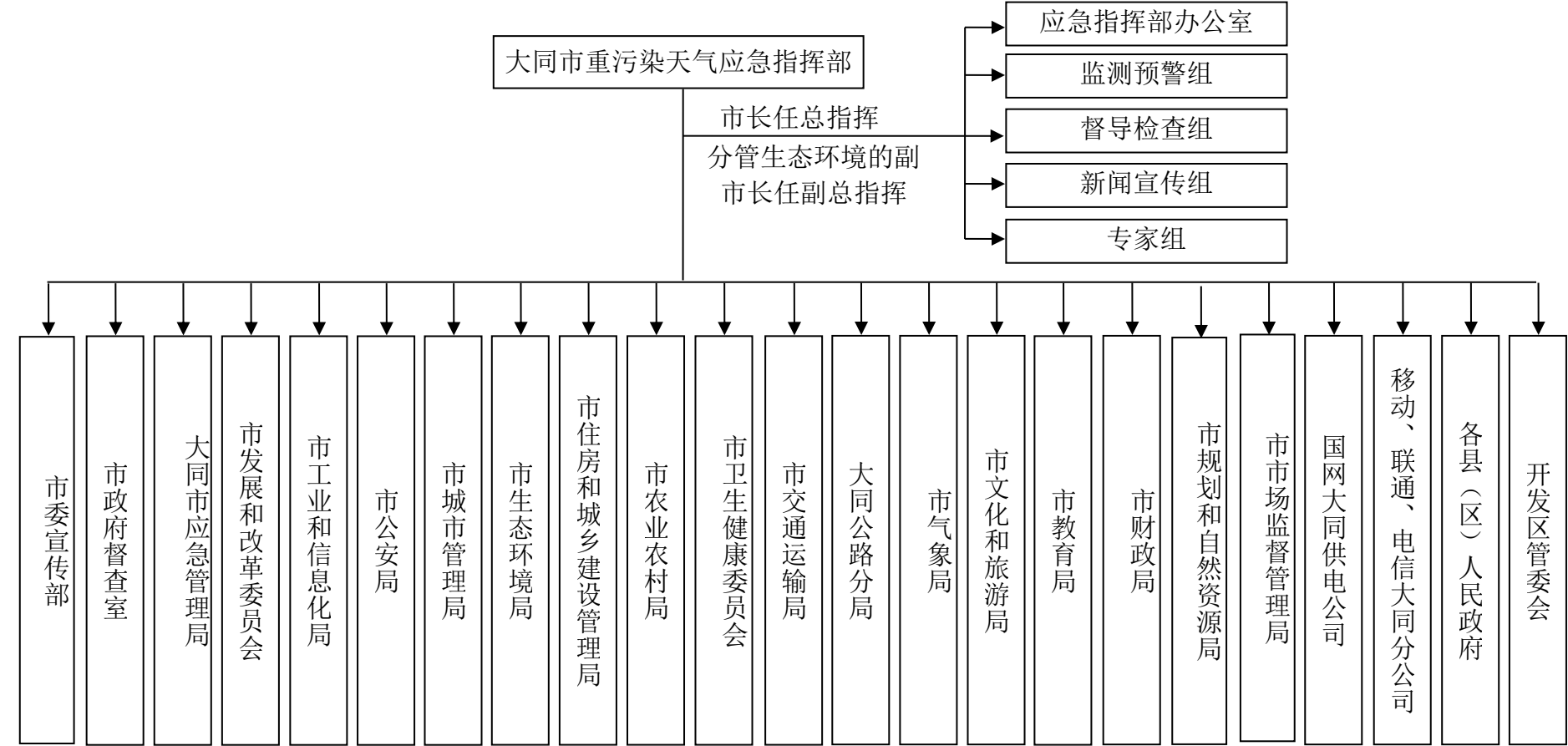
附件 5：大同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附件 6：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附件 7：大同市秋冬季错峰生产制定原则及减排措施

附件 1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和联络员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成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络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大同市应急管理局	崔国强	主任	手机：15235236888	崔国强	主任	手机：15235236888
市委宣传部	殷雪年	副部长	手机：18635299228	王志平	新闻科科长	手机：18503523398
			办公电话：6035663			办公电话：6021102
市政府督查室	李志龙	主任	手机：15703422734	李志龙	主任	手机：15703422734
			办公电话：5189092			办公电话：518909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鲁春江	副主任	手机：13903525451	高亚男	科员	手机：13403428777
			办公电话：7668829			办公电话：766883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霍强	调研员	手机：18635246567	杜生	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科科长	手机：13935235229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市财政局	刘怀民	副局长	手机：13934023121	贾宏伟	经建科科长	手机：18636200119
			办公电话：5196006			办公电话：5196212
市生态环境局	张海	总工	手机：13935232663	袁福	应急中心	手机：17735205598
			办公电话：7995026			办公电话：7995088
市气象局	鲁巨	副局长	手机：13835209018	李腊平	气象台台长、高级工程师	手机：13835289926
			办公电话：6129502			办公电话：612955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赵维国	调研员	手机：18203521999	郑军仕	副调研员	手机：
			办公电话：7950202			办公电话：7950225
市城市管理局	赵炳	副局长	手机：13903523260	肖志刚	办公室主任	手机：13653527068
			办公电话：5188229			办公电话：5188202
市农业农村局	刘建斌	二级调研	手机：15735286363	韩雨杉	科员	手机：18235246303

单位名称	成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络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员	办公电话：0352-7935513			办公电话：0352-7935538
市教育局	齐永恒	四级调研员	手机：13015398138	张东	科员	手机：15903523377
			办公电话：6242600			办公电话：2087327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韩东新	副局长	手机：13008091163	李海彦	科长	手机：13994334721
			办公电话：7789821			办公电话：7789838
市交通运输局	邹嘉荟	副局长	手机：18503520017	靳玉华	三级调研员	手机：13008085767
			办公电话：0352-5924332			/
大同公路分局	左世娟	副局长	手机：13703527996	孙成利	养路科科长	手机：13835291130
			办公电话：2053310			办公电话：208458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荣	副主任	手机：13603520315	沈文红	科长	手机：13835214639
			办公电话：7933812			办公电话：5193114
市文化和旅游局	李吉	副局长	手机：13934450653	韩江	广播电视管理科科长	手机：13503522038
			办公电话：7580886			办公电话：778931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乐	副调研员	手机：13934455002	乔晋平	副科长	手机：13703524339
			/			办公电话：2831061
国网大同供电公司	周雪枫	副经理	手机：18003528252	赵培峰	运检部主任	手机：18903427682
			办公电话：5072799			办公电话：5073801
联通大同分公司	孙沛实	副总经理	手机：18603520010	魏国	主管	手机：18635231681
			办公电话：0352-2055188			办公电话：0352-2011115
移动大同分公司	徐 晋	综合部经理	手机：13903521888	杨杰	秘书	手机：18703520612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电信大同分公司	马立新	副总经理	手机：18903490006	杨锦	运维部副主任	手机：15386826668
			办公电话：5361602			办公电话：5361679

单位名称	成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络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平城区人民政府	高宁	副区长	手机：13935288959	李志春	区政府办科员	手机：15234221588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云冈区人民政府	王纵池	副区长	手机：13803422480	于倩茹	区办科员	手机：15110704281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新荣区人民政府	何文平	副区长	手机：13703523609	赵华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新荣分局局长	手机：13393526369
			办公电话：3072688			办公电话：3075358
开发区管委会	李胜春	开发区副主任	手机：13903429799	刘晓明	环保监督科科长	手机：13935298901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云州区人民政府	徐军	副区长	手机：13734215988	张耀华	区政府办科员	手机：15934256699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阳高县人民政府	张进才	常务副县长	手机：18903522288	张建功	县政府办科员	手机：18234283178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天镇县人民政府	高学东	副县长	手机：13935280672	袁晓琪	县政府办科员	手机：15635259578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浑源县人民政府	赵永富	副县长	手机：13835253918	苟晓峰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手机：13835284088
						办公电话：
灵丘县人民政府	张智文	常务副县长	手机：13935281196	马煜	县政府办科员	手机：18035273938
			办公电话：8522711			办公电话：8523588
广灵县人民政府	杨培宁	副县长	手机：18935211211	张斌	县政府办科员	手机：15388529194
			办公电话：			办公电话：
左云县人民政府	马杰	副县长	手机：13803424666	王小龙	县政府办副主任	手机：13593019221
			办公电话：3822515			办公电话：

附件 3: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登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应急领域	联系方式
鲁 巨	大同市气象局	副局长 高级工程师	气 象	13835209018
李腊平	大同市气象局	台 长 高级工程师	气 象	13835230131
卢为民	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化 工	13835227644
任 清	大同星宇人纤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化工、环境监测、环境评估	13934253638
王玉明	同煤集团环保处	高级工程师	环境监测、评估生态环境保护	13191225378
郭 永	山西大同大学	教 授	化工、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保护	13703528733
陈化新	同煤集团煤气厂	高级工程师	化 工	13934756760
周尚忠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	13994364310
袁文功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	13935222895
陈卫玉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应急监测	13935224571
陈继生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化工、环保	15935228000
赵大江	山西省大同生态环境中心	高级工程师	预报预警	13994364288

附件 4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表

会 商 结 论	
报告人：	年 月 日
审定人：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5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

预警信息级别		发布（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解除） 信息依据			
预警发布 （解除）信息 主要内容			
应急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意见 （签字）			
市应急管理局 意见			
应急指挥部 意见 （签字）			

附件 6

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预案名称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演练记录		演练地点	
组织部门			总指挥	演练时间	
参加部门和人员				演练方式	
演练类别				演练程序	
预案评审		适宜性： ☐ 全部能够执行 ☐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 ☐ 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 不充分，必须修改			
演练效果评审	人员到位情况	到位情况： ☐ 迅速准确 基本按时到位 ☐ 个别人员不到位 ☐ 重点部位人员不到位 熟练情况： ☐ 职责明确，操作熟练 ☐ 职责明确，操作不够熟练 ☐ 职责不明，操作不熟练			
	物资到位情况	现场物资： ☐ 现场物资充分，全部有效 ☐ 现场准备不充分 ☐ 现场物资严重缺乏 个人防护： ☐ 全部人员防护到位 ☐ 个别人员防护不到位 ☐ 大部分人员防护不到位			
	协调组织情况	☐ 准确、高效 ☐ 协调基本顺利，能满足要求 ☐ 效率低，有待改进			
	实战效果评价	☐ 达到预期目标 ☐ 基本达到目的，部分环节有待改进 ☐ 没有达到目标，须重新演练			
	支援部门和协作有效性	☐ 联系不上 ☐ 不配合 ☐ 行动迟缓 ☐ 按要求协作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记录人		审核人		记录时间	

附件 7

大同市秋冬季错峰生产制定原则及减排措施

一、错峰生产原则

各相关部门要以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水平为主要依据，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体现差异化，杜绝“一刀切”。主要错峰生产企业为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砖瓦、耐火、石灰、水泥熟料及粉磨站等）、铸造等重点行业涉气企业。对于空气质量改善未达序时进度的县（区）、开发区，要将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涉气行业，统筹纳入错峰生产范畴。原则上，各县（区）、开发区工业错峰生产污染物减排量不得低于冬季居民采暖带来的新增量。

各县（区）、开发区要认真制定错峰生产方案，高排放行业实施错峰生产分类管理，并要求细化落实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制定“一县（区）一策”、“一业一策”、“一企一策”错峰生产方案。

错峰生产包括错峰停产和错峰限产措施，时间从上年 11 月 1 日 0 时至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各县区从 2019 年 11 月起，每月 4 日前报送上月错峰生产工作落实情况，指导各县（区）、开发区落实任务要求，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错峰生产中出现的問題。

二、错峰企业减排措施

①对满足环保排放要求且污染物排放总量小和对稳增长、稳就业、稳外贸等影响大的生产工序，可适度减少错峰。

②对承担供气、供热等民生任务的保障类企业，可根据供气、供热需求优化错峰生产比例。

③完成治理任务且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示范的企业，污染物

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没有超低排放标准的行业，污染物排放低于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20%以上）且物料运输采用铁路运输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的企业，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要求的 A 级企业，可列入豁免清单，不参与错峰。

④错峰生产企业涉及供暖、供气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在保障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排放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根据承担任务量，由各县（区）、开发区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但要严格审核确认。

⑤对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环保绩效差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⑥错峰生产要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相衔接，保证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需要，对于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重污染天气应急需要的减排量可通过提前采取错峰生产措施予以落实。

三、错峰运输减排措施

钢铁、电力、化工、煤炭、建材等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一律实施错峰运输，制定“一厂一策”采暖季错峰运输实施方案，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重点用车企业要合理安排运力，封存自有车队中排放较高的车辆，优先选择排放控制水平较好的国四和国五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有条件铁路运输的，优先采用铁路运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点用车企业不允许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运输车辆除外）。

各县（区）、开发区秋冬季错峰生产台账清单参考同工信字[2019]221

号附件 2 内容。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印发
